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資訊人員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才類別、任用職等、錄取名額、須具備學經歷及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 .....	2
參、甄選方式 .....	3
肆、報名方式 .....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	4
陸、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	4
柒、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	6
捌、測驗結果 .....	6
玖、錄取與進用 .....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	7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書面 審 查	報名期間	105年3月22日(星期二)09:00 至4月6日(星期三)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書面資料郵寄	105年4月7日(星期四)前 ※以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105年4月7日以前(含4月7日，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報名資格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5年資訊人員甄選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經書面審核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
	審查結果查詢	105年5月6日(星期五)09: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初試： 筆 試	網路查詢筆試入場 通知書	105年5月9日(星期一)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於105年5月9日起至本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5年資訊人員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5年6月1日(星期三)	於本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複試： 面 試	面試日期及通知	面試日期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依筆試成績擇優以書面個別通知	1.地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 2.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105年7月下旬起，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洽詢電話：

(一)試務行政作業(含：報名方式、報名資料郵寄、專區公告等)：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02-33653666 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二)報名資格、面試作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力資源處，02-2563315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才類別、任用職等、錄取名額、須具備學經歷及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

甄才類別 (代碼)	任用職等	錄取名額	面試名額	須具備學經歷及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各科滿分均以 100 分計)
系統、網路管理人員 (I4801)	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	7	25	1.大學(含技術學院)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具系統、網路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3.須能配合假日、夜間工作或國外出差。 4.具 IBM、Microsoft、Cisco 等公司相關證照者為佳。	1.網路技術與網路管理 2.資訊安全 ◎選擇題+非選擇題
一般程式設計人員 (I4802)	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	10	30	1.大學(含技術學院)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具程式設計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3.須熟悉 JAVA 程式語言。 4.具開發、維護電子銀行或 APP 設計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程式設計與資料庫應用 2.邏輯推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
信用卡系統程式設計人員(配置於卡務中心) (I4803)	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	3	15	1.大學(含技術學院)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須熟悉 JAVA 程式語言。 3.具開發、維護信用卡或銀行系統之工作經驗者尤佳。	1.程式設計與資料庫應用 2.邏輯推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

備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者，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影本，並請另加附中文譯本。請即早準備、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報名人員所需檢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為限。

3.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工作經驗證明限須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以前取得。報名人員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核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

4.報名系統、網路管理人員及一般程式設計人員者，原則上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訊處(台北市)，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得依實際需要調派；報名信用卡系統程式設計人員者，調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卡務中心服務，並三年內不得請調服務單位，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得依業務需要予以輪調。

5.應考人所繳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

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選方式

甄選分三階段舉行：

- 一、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參加筆試(初試)。
- 二、初試(筆試)：均考二科；各類別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上表所列筆試科目及題型說明。
- 三、複試(面試)：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才類別之面試名額(見上表)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面試)。

##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05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5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18:00 止。

二、報名方式 (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資訊人員甄選」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並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閱系統顯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步驟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簡要自傳)。

(二) 步驟二：

1.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1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05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含 4 月 7 日)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資訊人員甄選專案組收」。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 列印制式招募履歷表(貼妥照片)，含簡要自傳

(3) 畢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影本(如為研究所畢業者，須同時檢附研究所及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4) 工作經驗證明：報名「系統、網路管理人員」及「一般程式設計人員」者提供(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5) 依各徵才類別所需檢附相關專業證照影本等資料。

2.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

### 消應試資格。

※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本次報名毋須繳交報名費，惟報名甄試人員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後再行報名。

※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書面審查，書審結果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查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 一、初試(筆試)：105年5月14日(星期六)下午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13:50	14:00-15: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5:50	16:00-17:20

(二)測驗地點：以臺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經書面審查結果得參加筆試之應考人可於105年5月9日(星期一)09: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5年資訊人員甄選」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複試(面試)：面試日期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一)僅設台北考區。

(二)依各類別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面試)；具參加複試(面試)資格者，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直接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到場應試；並須依規定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以應試。

## 陸、筆試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



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五、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筆試成績計算方式(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筆試各科滿分均以 100 分計。
- 二、兩科相加之和為筆試成績。如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複試(面試)。
- 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面試)。

## 捌、測驗結果

- 一、初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09: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二、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三、複試(面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另行以限時掛號信件寄發。
- 四、錄取結果預定於 105 年 7 月下旬 起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玖、錄取與進用

- 一、各甄選職缺薪資待遇：以專員(九職等)任用者，起薪 NT\$43,000；以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者，



**起薪 NT\$37,600**。另有年終及績效獎金、員工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午膳費、未請假薪津、員工優惠存款、員工酬勞分派與各項補助等優厚福利。

- 二、錄取人員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三個月試用考核，期滿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四、錄取人員進用報到時應簽立**志願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否則不予任用。
- 五、應徵者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它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遴選前發現者予以取消應試資格；於遴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解僱：
  - (1)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3)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解僱者。
  -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退休(職)及因不能勝任工作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解職辦法資遣者。
  - (5)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 (6)如有**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經錄用後仍應予以解僱。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資訊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薪資證明文件、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應徵者報名表件自收到日起保存 1 年，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應徵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資料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應徵者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將用以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三、筆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資訊人員甄選」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